

质疑回复函

(一) 质疑供应商：

河南苏展印务有限公司

(二)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、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：

你方于2026年4月10日提交的关于澠池县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(第一批)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澠池竞谈采购-2026-1、MCGZ[2026]041-ZC040)的质疑函已收悉。

(三) 质疑事项、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

质疑事项 1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为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，该供应商没有生产制造资格，不是生产制造商。所填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从业人员15人，与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从业人员1人严重不符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(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)的为中小企业，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为经销商，故不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事实依据：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三门峡市湖滨区祥和化肥经营部非生产企业，故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法律依据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质疑事项 2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(阳煤丰喜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)是大型企业而非中型企业。所填(阳煤丰喜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)从业人员370人与实际严重不符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示其参加医保人员就有1046人。所填营业收入3158.6123万元与实际公示440453.771405万元严重不符，所填资

产总额 3787.51784 万元与实际公示 632378.31479 万元严重不符。

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：本项目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划分行业为工业；（二）工业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，阳煤丰喜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，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，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；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事实依据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名录中未查询到该企业

法律依据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

（三）、质疑供应商权利

如对本答复不满意，有权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4 号令）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，具体投诉要求按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第 94 号令）规定执行。

采购人：渑池县农业农村局



陈利

代理机构：河南昱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

牛丽超

2026 年 4 月 20 日